匯　款　同　意　書

立同意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同意彰化市公所將給付款項，直接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銀行 ＿＿＿＿＿＿ 分行

戶　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（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）

帳　　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（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）

一、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，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。(匯款所產生之費用由立同意書人負擔，**匯費 30 元，請務必提供正確戶名及帳號，若有誤遭退匯，須再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。)**

二、本筆款項於彰化市公所匯入上述帳戶後，立同意書人即承認業已收受該筆款項，其後之風險及發生之問題，概由立同意書人承擔。立同意書人如欲改變領款方式，應主動通知彰化市公所，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，其後果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。

PS：一、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（並加蓋『本影本與正本相同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』)。
二、加蓋印章請與「請款文件」相同。

此致

彰化市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（即公司、商號名稱）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　　責　　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公　司　住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公 司 發 票 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